



21世纪高职高专金融保险专业教材

满红霞 刘旭东 编著

金融法规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Jinrong Fagui Jinrong Fagui



21世纪

高职高专金融保险专业教材

金融法规

满红霞 刘旭东 编著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 连

© 满红霞 刘旭东 200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法规 / 满红霞, 刘旭东编著.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4.9

21 世纪高职高专金融保险专业教材

ISBN 7-81084-457-1

I. 金… II. ①满…②刘… III. 金融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技
术学校 - 教材 IV. D92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9506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vip.sina.com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6mm×230mm 字数: 268 千字 印张: 14 1/2

印数: 1—5 000 册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东威

责任校对: 那 欣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孙 萍

定价: 20.00 元

出版说明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各行业均面临机遇和挑战,其中金融和保险业尤其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严峻形势。随着金融市场、资本市场的开放,外资保险公司的进入,加快对金融、保险业从业人员素质的培养,提高金融、保险业自身的竞争力,强化对金融、保险业的监管,已成为必然要求。为此,我们特别策划了一套“21世纪高职高专金融保险专业教材”,根据高职高专面向大众教育、培养适应岗位群特点的技术应用型人才的要求,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应用能力、上岗操作能力。在作者的遴选上,特别邀请了一些国家重点学科教学基地的高职高专院校教师主持编写。他们教学经验丰富,对专业知识以及学生的接受能力都有准确把握,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做到了详略得当,重点突出。

“21世纪高职高专金融保险专业教材”除了坚持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已有的教材特色之外,在教材体例和栏目设置上还同时吸取了国外教材的长处:提示学生重点阅读的内容;提供相关知识背景的连接;增加业务知识训练的案例。这些对于提高学生吸收消化知识的能力大有裨益,在知识性、趣味性、实用性等方面给学生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同时,为了给授课教师提供教学支持,本套教材为授课教师推出电子课件,并给出课后习题的参考答案。详情请登录 www.dufep.cn。

作为出版者,我们一直以财经教育为己任,争取出好书、出精品,以服务于广大师生,贡献于社会大众。在“21世纪高职高专金融保险专业教材”出版之际,谨向用书单位的师生和本套教材的

编写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欢迎读者就本套教材的有关问题多多赐教，可寄言至004bjb@dufe.edu.cn。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4年6月

前言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标志着我国开始完全融入了国际社会,全面进入了世界经济大舞台。依照我国入世的承诺,对外资金融企业实行国民待遇,我国金融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为规范金融企业的经营行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创建一个有序的经营环境,我国政府按照国际惯例,结合我国国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转换职能、独立实施货币政策、加强金融监管的需要,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金融监管,提高商业银行的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金融法规的修订,为本书的编著提供了最新的资料和依据。学习新法规,领悟新精神,编写一部反映最新金融法规研究成果的教材,满足高职高专金融保险专业教学以及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培训的需要,是促使我们编写这部《金融法规》教材的初衷。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内容务实创新,结构新颖独特,体现鲜明的时代气息。为方便广大教师授课,本书备有电子教案。由于各院校春秋学期的授课时间多为16~19周,因此,本教材适用于一学期的课程。本书适合高职高专金融保险专业学生学习使用,也可作为财经类其他专业本、专科学生以及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了解金融法律知识的参考书,同时也可作为职业资格考试参考书。

本书共分11章,第1、2、4、6、7章由辽宁金融职业学院副教授满红霞编著;第3、5、8、9、10、11章由辽宁金融学院副教授刘旭东编著。金融法规涉及的内容较多,范围较广,加上编写时间较短和水平有限,书中难

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作者参考了大量的相关资料和论著，并吸收了其中的一些研究成果，在此，谨向所有文献的作者致谢。同时，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监会、辽宁保监会，辽宁证监会的有关领导和同志为本书的撰写提供了无私的帮助，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刘东威编辑作为本书的策划人，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编著者

2004年6月

目 录

第1章 金融法规概述	1
□ 学习目标	1
1.1 金融概述	2
1.2 金融法概述	5
1.3 金融法律关系	9
□ 本章小结	11
□ 思考题	12
□ 课堂讨论题	12
□ 案例	12
第2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	14
□ 学习目标	14
2.1 中国人民银行法概述	15
2.2 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	19
2.3 人民币的发行与管理	24
2.4 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	25
2.5 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28
□ 本章小结	29
□ 思考题	30
□ 课堂讨论题	30
□ 案例	30
第3章 商业银行法	32
□ 学习目标	32
3.1 商业银行法概述	33
3.2 对存款人的保护	40
3.3 商业银行贷款的法律制度	44

3.4 商业银行的接管、解散、破产、终止	49
☐ 本章小结	51
☐ 思考题	51
☐ 课堂讨论题	52
☐ 案例	52
第4章 担保法	54
☐ 学习目标	54
4.1 担保法概述	55
4.2 保证担保	57
4.3 抵押担保	60
4.4 留置担保和定金担保	64
☐ 本章小结	66
☐ 思考题	67
☐ 课堂讨论题	67
☐ 案例	67
第5章 票据法	69
☐ 学习目标	69
5.1 票据法概述	70
5.2 汇票	76
5.3 本票	82
5.4 支票	84
5.5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范围和法律责任	85
☐ 本章小结	87
☐ 思考题	87
☐ 课堂讨论题	88
☐ 案例	88
第6章 保险法	90
☐ 学习目标	90
6.1 保险法概述	91
6.2 保险合同法一般规定	94
6.3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97
6.4 索赔与理赔	101
6.5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02

6.6	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104
6.7	保险业法律制度	108
6.8	保险经营规则	110
☐	本章小结	111
☐	思考题	111
☐	课堂讨论题	111
☐	案例	112
第7章	证券投资基金法	114
☐	学习目标	114
7.1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115
7.2	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与交易	121
7.3	基金投资运作与监督管理	127
☐	本章小结	135
☐	思考题	135
☐	课堂讨论题	136
☐	案例	136
第8章	证券法	138
☐	学习目标	138
8.1	证券法概述	139
8.2	证券发行	142
8.3	证券交易	148
8.4	证券法律责任	160
☐	本章小结	164
☐	思考题	165
☐	课堂讨论题	165
☐	案例	165
第9章	信托和融资租赁法	168
☐	学习目标	168
9.1	信托与信托法概述	169
9.2	融资租赁法律制度	177
☐	本章小结	181
☐	思考题	181
☐	课堂讨论题	182

☐ 案例	182
第 10 章 期货法	184
☐ 学习目标	184
10.1 期货法概述	185
10.2 交易相关当事人	189
10.3 期货交易的法律责任	192
☐ 本章小结	195
☐ 思考题	196
☐ 课堂讨论题	196
☐ 案例	196
第 11 章 金融业监管	198
☐ 学习目标	198
11.1 金融业监管概述	199
11.2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1
11.3 保险业监管	208
11.4 证券业监管	214
☐ 本章小结	218
☐ 思考题	218
☐ 课堂讨论题	219
☐ 案例	219
参考书目	221

第 1 章

金融法规概述

金融法规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你应该了解金融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知晓我国金融法的体系，明确金融法律关系的构成及特点，理解金融法律的含义和种类，并在此基础上掌握金融法律责任，为以后各章的学习奠定理论基础。

1.1

金融概述

1.1.1 金融的概念、范围及种类

1) 金融的概念

金融是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各种金融机构以货币为对象，以信用为形式所进行的货币收支、资金融通活动的总称。

2) 金融的范围

简单地说，金融就是资金融通，是与货币流通和银行信用关系有关的一切活动，其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如通过银行发行货币，调节货币流通；由银行代理客户办理承付，汇兑，结算，贴现，买卖金银、外汇和有价值证券；货币在不同所有者之间的相互借贷；各种存款、居民储蓄以及具有信用性质的保险、信托、投资等。金融活动是社会经济活动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社会再生产的必要条件。

3) 金融的种类

(1) 按照是否有金融机构参与，金融可分为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直接金融是指拥有闲置资金的主体将闲置资金直接融通于资金短缺的主体，不需要第三方作为中介而进行的资金融通方式。直接金融所使用的有价值证券，通常是非金融机构（如政府、企业、个人）所发行的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借款合同等。间接金融是指拥有暂时闲置资金的主体通过存款的方式，或购买银行、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价值证券的方式，将其闲置的资金先行提供给这些金融中介机构，然后由这些机构再把资金贷放或者贴现给资金的需求主体。

(2) 按照有无保证分类，可将金融分为担保金融和信用金融。所谓担保金融是指资金需求者的保证人以自己或他人之财产提供抵押、质押，弥补自己的信用，从资金的闲置者那里融通资金。信用金融是指资金的需求者完全以自己的资信取得资金的融通方式。

(3) 按照资金融通的范围分为国内金融和国际金融。国内金融是指在一国领域内资金的需求者和资金的供应者进行的资金融通活动；国际金融是指在国际金融市场上所进行的资金融通活动。

1.1.2 金融工具及金融目标

1) 金融工具的概念与特性

金融工具是在金融市场上可以买卖，载明了相关主体财产权利关系（债权或债务）的信用工具。

金融工具具有三个重要特性：流动性、收益性和风险性。流动性是指金融工具的变现能力。收益性是指投资于特定金融工具可以产生的收益。风险性是指投资于某金融工具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即不确定性）。它包括：（1）市场转化风险，指当需要将金融工具变现时难以如期完成；（2）利率风险，指市场利率的变动幅度超出预期范围，给相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可能性；（3）信用风险，指投资于某种金融工具后，由于发行者信用状况改变等原因而无法收回；（4）市场风险，指由于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波动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5）制度风险，指由于政府对有关金融工具的管理和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2) 金融工具的种类

（1）票据。票据通常指发票人依据票据法发行的、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或委托他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受款人或持票人的有价证券。它具有汇兑功能、信用功能、支付功能、结算功能、融资功能。《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规定票据的三种形式是汇票、本票和支票。

（2）股票。股票是股份公司发给投资者，作为入股凭证的一种有价证券。股票表明投资者对公司净资产拥有一定的股权，并表示股票的权益人为公司的股东。

与其他金融工具相比，股票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①本金的非返还性。股东购买股票以后，一般不能退股，如果股东要将股票变为现金，只能通过证券市场将股票转让才能变现。②报酬的剩余性。股东在分享企业利润的次序上，后于债权人和优先股。股东享有企业利润的剩余追索权，企业利润剩余多时，多分；剩余少时，少分。③清偿的附属性。如果企业在清偿完其他债务后，净资产为零时，股东将一无所有；如果企业亏损，股东还要承担损失。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股东承担的债务以其出资额为最高限额。④权属的所有性。股东可以按股权大小享有对企业经营管理、财产处置、收益分配等方面的权利。这是其他投资方式所不具备的。

（3）债券。债券是一种债权的凭证。债券与股票相比，具有以下特点：①赎回性。债券发行人在发行债券的契约中约定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发行人可以按一定的价格或条件赎回其债券。②清偿次序上的优先性。在企业破产清算时，债券在受偿次序上先于普通股票和优先股票。③转换性。债券作为标准化的投融资工具，通常可以自由转让，投资者可以通过二级市场在债券和现金资产间进行转换。④税前付息。发行债券的企业，

其债券利息作为企业经营成本可在税前开支，这不同于股票的红利要在税后利润中开支。

按不同的标准，可对债券作出不同的分类：①按发行主体，债券可分为政府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和国际机构债券；②按偿还期限，可分为短期债券（1年以内）、中期债券（1~5年）和长期债券（5年以上）；③按债券的抵押担保情况，可分为无抵押债券和担保债券。

（4）衍生金融工具。随着金融业的不断发展，传统的金融工具已不能满足需要，为适应这一情况，一些新的金融工具便应运而生，并逐步发展起来。

①期货。双方约定在将来有效的时间内，以商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标的的资产。期货交易的合约一般对标的的资产质量、交易单位等方面实施标准化。

②远期利率协议。买卖双方以合约的方式，在将来特定时间以特定价格买进或卖出标的资产。其特征是在实物资产交割之前，就以合约的形式确定了其交割的价格。

③期权。买方支付给卖方一笔期权费后，卖方赋予买方将来某日前的任何时间，按约定的执行价格或协定价格买进或卖出某种特定资产的选择权。其主要特点是：卖方单方面给合约持有人以权利而不附加义务，合约持有人有放弃合约的权利；但不论期权是否执行，买方都必须向卖方支付期权费。对期权买方而言，可以通过承担期权费成本的代价，而获得可能较大盈利的机会。

3) 金融目标

金融目标就是资金融通预期要达到的结果，包括微观目标和宏观目标。

（1）微观目标。微观目标就是在微观经济领域资金融通要达到的结果。它的目标是：资金的供应者通过融出资金获得利息，增加收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而资金的需求者融入资金则是为了补充资金的短缺与不足，扩大生产规模，摆脱资金的限制。

（2）宏观目标。从宏观经济领域看，资金融通的目标则是确保货币流通的稳定。资金融通与货币流通具有内在的联系。资金融通把闲置的资金转化为立即投入经济运行的产业基金，加速了资金周转速度，由于资金融通的对象是货币，随着资金周转速度的加快，货币的流通速度随之加快，流通过程对货币的容纳量就会减少，从而影响货币流通的稳定；同时，作为资金融通主要形式的银行信贷，具有提供和创造货币的功能，流通中的货币量都是通过货币渠道创造的，因此，资金融通必须要考虑货币流通稳定的要求，把货币流通稳定作为资金融通的宏观目标。

1.2

金融法概述

1.2.1 金融法的概念

1) 金融法的概念及金融法的渊源

(1) 金融法的概念。所谓金融法，是指调整货币资金融通和信用活动中所发生的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金融关系主要是指金融机构相互之间以及金融机构与其他社会组织、个人之间，在货币流通过程和信用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以及国家机关对上述社会关系实施调控与监管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金融关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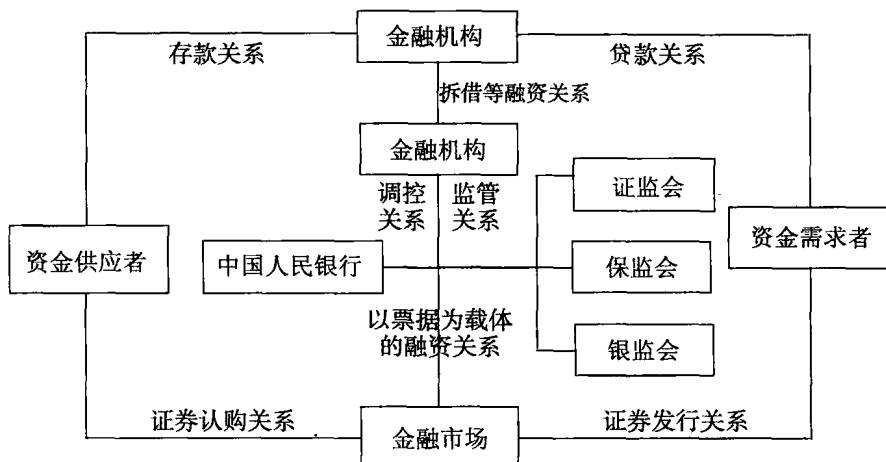


图 1—1 金融关系示意图

(2) 金融法的渊源。金融法的渊源是指金融法的表现形式。金融法并不存在独立单一的法案表现形式，其渊源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所规定的原则是对金融关系进行法律调整的基本依据，也是金融立法的基础，对金融立法和金融法的适用具有指导意义。

②金融法律。它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是金融法的主要渊源，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作为金融法的渊源，并不限于上

述专门的法律，还包括其他法律中的有关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有关金融犯罪及其刑罚的规定，也是金融法的渊源。

③金融行政法规。金融行政法规有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之分。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制定发布的有关金融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如《储蓄管理条例》、《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等。地方性法规是指地方权力机关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除专门调整金融关系的行政法规外，其他行政法规中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也是金融法的渊源，如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

2)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它的调整对象是金融业务活动和金融管理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具体来讲，包括以下诸方面：

(1) 国家对金融活动的宏观调控关系。金融法作为经济法的组成部分，必然要对整个金融活动进行调控，反映在法律上就是国家不断地进行金融立法，通过法律手段对金融活动进行管理。

(2) 中央银行与各金融机构的关系。中央银行是一个国家金融活动管理的核心。中央银行要履行其职能，要对整个金融业进行领导管理和调控。金融法要对中央银行与各金融机构形成的关系进行调整，以保证整个金融业健康、稳定发展，以保护各方面的利益。

(3) 金融机构与客户之间的关系。资金的融通活动主要是通过金融主体来进行的，这种主体包括金融机构，也包括参与资金融通活动的其他当事人。在资金融通活动中，金融机构与客户之间形成的金融活动关系也必须纳入法律调整的轨道。

(4) 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金融机构之间有业务往来，相互之间也有协作和竞争。这种协作与竞争关系由金融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加以调整。

1.2.2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金融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在金融立法指导思想之中，调整金融关系，管理和监督金融活动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

(1) 稳定币值，促进经济发展的原则。

经济的发展与币值的稳定有很大的关系。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就是指向流通领域发行的货币数量，必须与商品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相适应。反之，如果货币与商品的比例不符合规律，任意扩大货币的发行，使货币发行量超过了商品流转的需要，必然造成货币贬值，物价不稳，从而破坏国民经济的稳定和发展。我国的金融立法充分体现了这一原则。《中国人民银行法》第3条规定：“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这一规定充分说明币值稳定与经济发展的关系。